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4〕122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泉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智慧住建”平台 安全生产责任险监管模块的补充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局属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智慧住建”平台安全生产责任险监管模块的补充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智慧住建”平台 安全生产责任险监管模块的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市质安站：

为进一步规范“智慧住建”安全生产责任险监管模块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住建部门按规定监管在建项目有无投保安责险，不干预项目“找哪家投保”和“投保费率费用”。项目可自由选择任意一家能为其提供安责险服务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二、“智慧住建”平台安责险模块主要目的是为了统计在建项目有无购买安责险，为投保和技术服务资料提供分析、存储平台。该模块对所有保险公司开放，任何一家为我市在建项目提供安责险服务的保险公司均可申请接口对接，对接可随时申请，并同时开通相应权限账号。

三、“智慧住建”平台安责险模块的数据对接完全免费，全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公司收取费用，不限制接口数据流量。如若发现

安责险模块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业垄断和违规收费现象的，欢迎向市住建局举报，举报电话：22178985。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